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错误信息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顺利，无重大变化，将会按原计划继续积极推进。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即将完成，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一、背景介绍

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一即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

二、错误信息情况

近日某知名财经媒体发布《长城信息：股权收购失败》的错误信息称公司2016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随后公司接到众多投资者就前述错误消息的来电投诉和质询，给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

三、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该篇报道涉及的内容与公司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部分方案密切相关，经求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项目筹划方）、长城电脑（为项目合并方）及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判定该篇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严重失实，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歪曲报道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公司特此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没有在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公司没有审议《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顺利，无重大变化，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即将完成，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6、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5号），公司计划将于近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申请股票交易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有关媒体消息违背事实，对公司和长城电脑均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正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